**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公开优选公告**

为加快全区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，推动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，现公开优选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优选对象

提供畜禽粪污收集、处理、运输、施用全程服务的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企业(不含养殖企业)等社会化服务主体。优选数量不超过7家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**1.资质条件要求。**在市场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并在银行开户，经营范围须有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等相关业务。

**2.装备设施要求。**拥有畜禽粪污收集、处理、施用等全程服务相应的装备（如翻抛机、撒肥机、制粒机、喷撒装置、粪污运输车、叉车等）和设施（如发酵罐、黑膜池、田间调节池、发酵床、输送管道等）条件，且与自身产能相匹配。

**3.生产能力要求。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，**（1）年处理固态粪肥5000吨以上；（2）年处理沼液（沼渣）2万方（吨）以上；（3）年产商品有机肥3000吨以上。**所处理的固态粪肥、沼液（沼渣）和商品有机肥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

**4.粪污来源要求。**有固定的畜禽粪污来源且能满足自身生产需要，以与规模养殖场具体签订的粪污收集协议为准。

**5.粪肥还田要求。**收集处理的粪肥、沼液（沼渣）及商品有机肥应在区内消纳，且能科学合理施用，施用面积以与种植主体签订的还田协议为准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9日。报名地点：淮阴区农业农村局（区政府行政楼230室）。咨询电话：0517-80859906。

四、优选规则及程序

服务组织按照综合服务能力由高到低、择优确定。操作程序：自主报名、镇街审核、核查论证、公开公示、集体决定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采取自愿申报和镇（街道）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公开优选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2.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：报名表，营业执照、银行账号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，装备、设施情况的彩色照片、畜禽粪污收集协议、粪肥还田施用协议等，相关表格及协议样本见附件1-3。所报材料一式三份。

3.报名者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签订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4.近三年须无违法违规等情形和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附件：

1. 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报名表

2. 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协议（样本）

3. 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还田施用协议（样本）

4. 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（样本）

淮阴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29日

附件1

**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体名称** |  **（盖章）** |
| **法人代表****（负责人）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服务主体地址** |  |
| **营业执照编码** |  | **开户行及账号** |  |
| **装备、设施状况** | **（如：翻抛机、撒肥机、制粒机、喷洒装置、粪污运输车、叉车等装备，发酵罐、黑膜池、田间调节池、发酵床等设施），可列表附后。** |
| **全年****生产（处理）****能力** | **粪污收集处理量（吨、方）** |  |
| **粪肥产出量（吨）** |  |
| **沼液产出量（立方）** |  |
| **商品有机肥生产量（吨）** |  |
| **全年还田施用面积（亩）** |  |
| **近三年是否有违法违规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** | **是（ ） 否（ ）** |
| **镇（街道）****审核意见** |  **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：** **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**2025年 月 日** |
| **区农业农村局****审核意见** |  **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：** **2025年 月 日** |

附件2

**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**

**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协议（样本）**

**甲方（服务主体）：**

**乙方（养殖主体）：**

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打通种养循环堵点，促进粪肥还田，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（**有偿、无偿**）负责乙方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的收集、运输及存贮，具有消纳乙方畜禽粪污，确保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的能力和相应的设施、设备等。

2.甲方负责畜禽粪污资源种类、数量等信息的统计，并上传追溯系统（辅助以液体流量计、视屏监控、定位拍照等）；

3.甲方负责粪污资源处理的及时性，收取乙方处理费

元/吨（方），但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的粪污；在清运和消纳利用过程中，不得发生二次污染，否则承担一切责任。

4.甲方对粪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按照有关部门标准要求，完善粪污无害化环保治理措施，建设储粪池、污水沉淀池、排污暗管等设施，用于粪污临时储存和发酵腐熟，实行雨污分离、干湿分离，“防雨、防渗、防溢流、防恶臭、防噪音”。

2. 乙方向甲方长期提供畜禽粪污，约 吨/m3/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中断供给。

3、乙方确保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的质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，并为甲方收集、运输提供方便。

三、共同事项

1.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协议到期前15天经双方协商可自动延期或解除。

2.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当地政府或仲裁机关处理。

**4.**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区农业农村局一份备案。

**甲方： 乙方：**

**法人代表**（签字）**： 法人代表**（签字）：

**单位**（公章） **单位**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月 日

附件3

**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还田施用协议（样本）**

**甲方（服务主体）：**

**乙方（应用主体）：**

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打通种养循环堵点，促进粪肥还田，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畜禽粪肥还田应用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畜禽粪污的收集、存贮、处理、运输及施用，并转化成合格的粪肥，同时确保在运输和消纳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，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；

2.负责畜禽粪肥资源种类、数量等信息的统计和上传追溯系统，以便核查（辅助以液体流量计、视屏监控、定位拍照等）；

3.负责按照技术指导意见，及时合理科学的将粪肥还田应用于作物田块，因施用不当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按约定于还田结束后收取乙方 元/亩的材料费（服务费）。

4.负责数据的真实性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提供 亩粮食或园艺作物田块的土地用于粪肥消纳。

2.配合甲方开展粪肥的施用，并确保粪肥还田后不发生二次污染。

3.有责任监督甲方及时适期实施完成粪肥还田，并在还田作业材料上签字确认，确保还田数据的真实性，弄虚作假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确认付给甲方粪肥还田材料费（服务费） 元/亩。

三、共同事项

1.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作物一个生长周期。协议到期前15天经双方协商可自动延期或解除。

2.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当地政府或仲裁机关处理。

**4.**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区农业农村局一份备案。

**甲方： 乙方：**

**法人代表**（签字）： **法人代表**（签字）：

**单位**（公章**） 单位**（公章）

**签订日期：2025**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淮阴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（样本）**

致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快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，打通种养循环堵点，促进粪肥还田，推动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，本公司（组织、企业、合作社）承诺如下:

一、完善提升服务能力，建设与养殖企业畜禽粪污产能相匹配的收集、存贮、处理设施；配套与还田面积相适应的施肥装备、设施。

二、严格畜禽粪污处理质量，确保粪肥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；严格执行先检后施原则，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三、坚决按照技术指导意见，在作物需肥适期内完成还田作业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四、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。

五、如不能兑现承诺，自动退出服务组织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**承诺单位**（盖章）：

**法人代表**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